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冠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1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8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陳冠儒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儒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（本院交上易卷第68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（含刑之加重、減輕、量刑等）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係肇事人，並願接受裁判之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（偵卷第39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期間並非無意與告訴人林志慶和解，且告訴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474號判決確定，被告已向法院辦理清

償提存，是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損失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㈡原審以被告所為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上訴後，民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474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66,706元確定，被告已就上開金額加計利息共計17萬3,435元辦理清償提存，並據告訴人領取，有上開案件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本院115年8月11日審理筆錄(本院審交上易卷第49-59頁、交上易卷第72頁)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，容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尚屬有據，原審量刑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已履行本件民事賠償責任如前述，並參酌被告之過失情節、被害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交上易卷第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之宣告，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宣告緩刑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，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，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上訴請求給予緩刑宣告，經查，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然被告於本案犯行，造成告訴人之傷害尚非輕微，被告雖已按民事判決履行賠償，然尚未獲告訴人之諒解，有告訴人陳述之意見可參(本院交上易卷第72頁)，本院

衡酌上情，難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自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